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19〕91号

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慈行善举，鼓励、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民政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和《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17年至2019年，在我国慈善活动中，特别是扶贫济困活动中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单位、个人、志愿服务等爱心团队（以下简称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本通知所称的慈善活动，应当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且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二、奖项设置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共设置四类奖项：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表彰名额不超过150个。其中：

慈善楷模奖，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包括慈善工作者）和爱心团队，原则上不超过30个。

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原则上不超过50个。

捐赠企业奖，表彰2017年至2019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企业，原则上不超过40个（捐赠金额统计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数据）。

捐赠个人奖，表彰2017年至2019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30个（捐赠金额统计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数据）。

为进一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将50%以上的表彰名额集中到扶贫济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三、组织机构

民政部组建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由民政部门、有关党政部门、人民团体、慈善行业组织、新闻媒体、教育科研等机构的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就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

四、推荐要求

(一)“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的范围和名额。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单位和个人自荐，只接受以下推荐：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关于其行政区域内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等的推荐。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的推荐名额不超过12个（每类奖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推荐名额不超过8个（每类奖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

2.各业务主管单位关于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参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慈善楷模等的推荐。

(1)民政部直登直管的社会组织，由社会组织对应的民政部业务联系司局进行推荐。

(2) 其他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不是民政部)的,由其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推荐。原则上一个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不超过4个。

3.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群团组织等部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推荐。

(1)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的推荐总数不超过30个;全国工商联关于民营企业的推荐总数不超过15个。

(2)香港中联办关于香港企业、组织和个人、爱心团队参评“中华慈善奖”的推荐总数不超过10个;澳门中联办关于澳门企业、组织和个人、爱心团队参评“中华慈善奖”的推荐总数不超过4个。

(3)其他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群团组织等部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进行的推荐,原则上一个单位不超过4个。

4.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参评慈善楷模等的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4个。军队和武警部队的参评单位、个人和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推荐,不向省级民政部门申报。

(二)省级民政部门负责推荐的范围和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其行政区域内“中华慈善奖”的申报、参评材料审核

和初评工作，经征求意见和社会公示后向评委会办公室进行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具体负责范围包括：

1.在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参评捐赠企业、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

2.在当地从事慈善活动的当地户籍或非当地户籍人员参评慈善楷模、捐赠个人、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

3.在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等参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

4.其他在当地开展慈善活动的单位参评“中华慈善奖”的。

（三）省级民政部门对其推荐对象进行征求意见的要求。

各省级民政部门在推荐前，应当根据推荐对象的类别和情况，自行征求意见或要求向省级民政部门推荐的省级以下地方民政部门完成征求意见。

1.所有的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宣传、公安、安全等部门的意见。

2.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统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计生）、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

3.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4.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涉及外贸的，需要征求海关的意见。

5.推荐的企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需要征求国资部门的意见。

6.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港澳台的，需要征求港澳台事务部门的意见。

7.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国外的，需要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8.推荐的社会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需要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9.推荐的慈善信托，需要征求慈善信托备案机关的意见。

除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需要征求意见的单位逐一加盖公章外，其他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书面征求意见，但不需要逐一加盖公章。所有征求意见的情况要详细填写在《关于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见附件1）上。

（四）其他推荐单位对其推荐对象进行征求意见的要求。

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群团组织等其他推荐单位要完成如下征求意见：

1.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统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计生)、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

2.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各推荐单位,如果对推荐对象应征求意见的范围有疑问,可向评委会办公室咨询。

(五) 相关公示要求。

1.参评“中华慈善奖”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都要以适当形式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或者由推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该奖项的评选条件、参评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团队名称、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名称以及简要事迹等。

2.省级民政部门在上报推荐材料前,要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进行社会公示;其他推荐单位在本部门领域进行公示。

3.拟表彰名单确定后,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 申报形式和要求。

1.有意参评“中华慈善奖”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省级民政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或者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出申

请。民政部直登直管的社会组织，向其业务联系司局提出申请。省级民政部门或有关推荐单位经过评选或审议后，方可向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进行推荐。

2.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2月29日，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的推荐。各省级民政部门和有关推荐单位要将如下材料，寄送至中国慈善联合会：

(1)《关于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须加盖公章，见附件1)。

(2)推荐对象的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申报表(见附件2-5)。

(3)对于申报奖项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提交《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4)对于申报奖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提交《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同时，各省级民政部门和有关推荐单位须登录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或中国慈善联合会网站(www.charityalliance.org.cn)，通过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申报系统填写相关材料，进行网上申报。网络填报的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3.参评“中华慈善奖”，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的文字和影音材料。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详细，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须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相符。“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和各省级民政部门有权就参评材料向参评者和推荐单位进行核实，参评者和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4.已经获得“中华慈善奖”表彰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一般不再参评。已经获得“中华慈善奖”表彰的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可重复参评。

五、评选程序

（一）“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汇总各方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未按规定填写的，特别是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不符的，未按要求征求意见的，评委会办公室有权将申报材料退回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可在接受推荐截止日期（2020年2月29日）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推荐截止日期（2020年2月29日）前，未向评委会办公室补齐材料的，视为无效推荐。

（二）评委会办公室完成形式审查后，形成“中华慈善奖”候选名单，由“中华慈善奖”评委会评委对候选名单进行评价。社会公众同时对候选名单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评委评价和网络投票等情况，统筹

考虑候选对象的地域分布、慈善领域和行业布局等因素，提出表彰入围名单。

（四）评委会办公室将表彰入围名单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征求意见。

（五）评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就表彰入围名单调整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民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形成拟表彰名单。

（六）评委会办公室将拟表彰名单在民政部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七）拟表彰名单在社会公示期间，没有接到问题反映的，拟表彰名单即为表彰名单；在社会公示期间接到问题反映的，评委会办公室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后，由民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决定表彰名单。

六、评选基本标准和依据

（一）慈善楷模奖，不以捐赠款物情况为主要依据，而以慈善行为和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 etc 为主，如长期参与或从事慈善工作或志愿服务，事迹特别突出，有良好社会影响，特别是在2017年至2019年度有突出和感人的慈善事迹。

（二）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将综合考虑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的实施时间、资金规模、慈善效益、社会影响及其示范性和推广性。特别是2017至2019年期间，在扶贫济困领域作出突出

贡献的。

（三）捐赠企业奖，将主要依据企业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员工参与慈善情况等。特别是2017至2019年期间，将捐赠款物用于扶贫济困领域的捐赠企业。

（四）捐赠个人奖，将主要依据个人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慈善方式创新等情况。特别是2017至2019年期间，将捐赠款物用于扶贫济困领域的捐赠个人。

七、表彰方式

拟于2020年9月举行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表彰活动。

八、有关安排和要求

（一）“中华慈善奖”是当前我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做好相关评选表彰工作是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华慈善奖”的推荐工作，配备充足的工作力量，全面开展宣传和动员，挖掘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吸引各方参与，提高推荐质量。

（二）省级民政部门是推荐其行政区域内候选对象的第一责任部门，在确定推荐候选对象的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认真审核，特别要做好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社会公示等工作，推荐的候选对象要经得起社会公众和历史的检验。

其他推荐单位，要本着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严格把关、推荐。

（三）各省级民政部门和其他推荐单位，要重点推荐在扶贫济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培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助力脱贫攻坚。

（四）参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和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存在下列情况的，不授予“中华慈善奖”：

1.填报参评材料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在网络投票中弄虚作假的。

2.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下列单位、个人：

（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

（2）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

（4）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单位、个人。

附件：1.关于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
函

2.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申报表

3.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
申报表

4.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企业申报表

5.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个人申报表

6.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
人征求意见表

7.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
部征求意见表



2019年8月30日

“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杨智艺
联系电话：(010) 58123118
传真：(010) 58123112
电子邮箱：mzbcsc@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民政部
邮编：10006

中国慈善联合会联系人：刘芊里
联系电话：(010) 83520910（总机）转8011
传真：(010) 83520445
电子邮箱：zhcsj@charityalliance.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8号中彩大厦6层
邮编：100053

附件 1

关于推荐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

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审核和征求意见，严格把关，现推荐候选对象如下（申报材料见附件）：

候选对象名称	申报奖项*	候选对象联系人	候选对象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奖项可简写为：①楷模；②慈善项目和信托；③企业；④个人。）

其中，省级民政部门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下：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申报表

一、候选楷模基本信息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个人或团队）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候选楷模基本信息（团体）	
团体名称：	国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二、捐赠和志愿服务信息

个人投身慈善活动的年限_____年
2017 年至 2019 年捐赠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志愿服务时间 _____ 小时 历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间 _____ 小时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和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 价 (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减 免税	凭证 编号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17-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楷模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6. 若候选楷模没有年度捐赠信息，可不用填写此部分。

三、慈善行为明细

时间	开展慈善活动内容	慈善效果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

1. 慈善行为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17-11-21。
2. 请简略说明慈善活动内容及慈善效果，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
3.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可填写候选楷模所开展慈善活动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四、主要贡献事迹及所获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2.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3. 可从候选楷模慈善行为的持续性、影响力、贡献度、推广性、专业性、创新性、公信力等方面介绍；4. 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17 年至今，曾获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请列明所获奖项和颁奖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六、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楷模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曾获的各级政府慈善奖证明材料。
2. 可选提供：媒体报道材料、慈善奖以外的荣誉证明、相关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等。
3. 候选楷模若填写了捐赠明细，需提供相关的捐赠证明，含捐赠票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楷模+名字”+“照片”或“捐赠凭证”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八、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签名：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候选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域:
受托人(慈善信托填写):	
申报单位性质(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 单选): ☐ 社会组织 ☐ 企业 ☐ 事业单位 ☐ 政府 ☐ 人民团体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合作单位名称:	
实施地域:	
2017 至 2019 年度项目(慈善信托)支出(万元):	历年累计支出(万元):
项目(信托)持续时间: _____ 年	慈善项目筹集资金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初始规模(万元):	慈善信托最新规模(万元):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简介(字数不超过 500 字):	
项目(慈善信托)所属领域:(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 可多选) ☐ 扶贫济困 ☐ 教育 ☐ 医疗 ☐ 科技 ☐ 文化 ☐ 体育 ☐ 人权 ☐ 社区发展 ☐ 国际交流 ☐ 志愿服务 ☐ 人类服务 ☐ 生态环境 ☐ 宗教事务 ☐ 民族发展 ☐ 就业服务 ☐ 法律援助 ☐ 公用事业 ☐ 人口与性别 ☐ 减灾与救灾 ☐ 公益慈善行业发展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项目(慈善信托)受益对象:(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 可多选) ☐ 儿童 ☐ 妇女 ☐ 青年 ☐ 农民 ☐ 老人 ☐ 劳工 ☐ 灾民 ☐ 残疾人 ☐ 少数民族 ☐ 失业人口 ☐ 流动人口 ☐ 退转军人	

☐ 艾滋病感染者 ☐ 精神病患者 ☐ 职业病患者 ☐ 服刑人员及其家属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项目网址: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二、慈善项目（信托）介绍

项目（信托）详述（可从目标、活动领域、影响力、贡献度、创新性、持续性、透明度、资金规模等多方面介绍，慈善信托还可从慈善信托结构设计、信托当事人等方面介绍，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17 年至今，曾获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请列明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三、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四、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慈善项目材料，含项目书、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评估报告、项目执行机构宣传册、项目财务报告及捐赠人评价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慈善信托需提供信托文件、备案文件和定期报告、宣传资料等。 2. 必须提供：有关照片和 Logo。其中，照片不少于 5 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Logo 请提供矢量图格式。 3. 可选提供：社会公众评价材料、表彰证明、媒体报道、所获荣誉、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项目（信托）+名称”+“项目（信托）材料”或“照片视频”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五、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六、承诺

本慈善项目（信托）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签名或公章：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 4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企业申报表

一、候选企业基本信息

候选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 单选)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企业总部所在省份和城市 (外资企业请填写企业总部所在国家和城市):	
所属行业: (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 可多选) ☐ 教育 ☐ 采矿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金融业 ☐ 制造业 ☐ 房地产业 ☐ 国际组织 ☐ 农林牧渔业 ☐ 批发零售业 ☐ 住宿餐饮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员工规模: (请在相对应的选项中划“√”, 单选)	
☐ 500 人以下 ☐ 501-1000 人 ☐ 1001 人-2000 人 ☐ 2001 人-5000 人 ☐ 5000 人以上	
企业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工作职务:
上一年度企业利润 (万元):	企业网址:
企业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二、企业捐赠和志愿服务信息

2017 年至 2019 年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志愿服务_____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_____小时

捐赠 时间	捐赠现金和 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 价(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减 免税	凭证编号

注：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17-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请根据候选企业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三、企业慈善战略和行为

企业参与慈善事业年限_____年
企业是否有企业社会责任部门（CSR 部门）： ☐ 有企业责任部门（CSR 部门） ☐ 没有专属部门，属_____部门分管（请填写名称）
企业是否成立非公募基金会： ☐ 是 _____（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是否设立专项基金： ☐ 是 _____（请填写名称和规模） ☐ 否
企业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简要情况 _____
企业发挥其优势和特长，支持慈善活动简要情况_____

四、主要贡献事迹及近三年内所获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2000 字；2.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3. 可从候选企业的捐赠额度、慈善专业度、持续性、员工参与度等方面介绍；4. 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 2017 至今，曾获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请列明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五、推荐单位评语

--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六、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企业捐赠凭证，含捐赠收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必须提供：企业照片和企业 Logo。其中，企业照片不少于 5 张，格式为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企业 Logo 请提供矢量图格式。
3. 可选提供：媒体报道、所获荣誉、企业近年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慈善战略规划或慈善捐赠和活动相关文案、媒体报道材料、相关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企业+名称”+“捐赠凭证”或“照片视频”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七、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八、承诺

本企业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公章：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个人申报表

一、候选人基本信息

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籍贯:
民族:	学历:
出生日期: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邮编:
联系电子邮箱:	
联系人通信地址:	
注: 1. 出生日期请按照此样例: 2017-11-21。 2. 国籍请填写候选人的国家身份, 如候选人是外籍人士则不用填写籍贯一栏。 3. 联系人是必须可直接联系到候选人本人。	

二、个人捐赠信息

2017 年至 2019 年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_____万元 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股权折价_____万元	
参与慈善事业年限_____年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_____万元	
其中: 捐赠现金_____万元 有价证券_____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_____万元 股权折价_____万元	
是否参与慈善信托	
□是_____ (请填写主要内容)	□否

捐赠时间	捐赠现金 (万元)	其他方式捐 赠(万元)	接收方名称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是否 减免税	凭证编 号

填报说明:

1. 捐赠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 2017-11-21。
2. 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 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 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 是否减免税: 请根据候选人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 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三、主要贡献事迹及主要荣誉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 (1. 文字简练、重点突出, 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2. 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 3. 可从候选个人的捐赠额度、持续性、公信力、捐赠方式创新等方面介绍; 4. 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

所获主要荣誉 (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 如 2017 年至今, 曾获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 请列明所获奖项和主办部门)

相关媒体报道链接 (报道链接不超过 10 条,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四、推荐单位评语

注：字数控制在 500 字之内。

五、证明材料清单

1. 必须提供：个人捐赠凭证，含捐赠收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必须提供：个人照片及参加慈善活动照片均不少于 5 张。照片材料请提供 JPEG 格式，单张照片大于 1M。 3. 可选提供：表彰证明、媒体报道、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所获荣誉及所属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4. 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候选个人+姓名”+“捐赠凭证”或“照片”“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

六、在单位内部公示情况

包括公示时间、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情况。

七、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中华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签名： 日期：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 6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计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中国籍的企业负责人，须填写此表。

附件 7

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参评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行政级别: 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文明办、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国资委、国务院各直属机构、侨办、港澳办、台办、新闻办、扶贫办、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中国侨联、全国台联、中国贸促会、中国残联、全国工商联。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日印发

